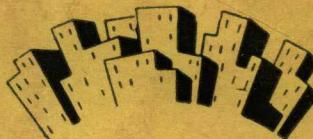


社會科學叢書

經濟史概論

黃通編



1931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書叢學科會社

論 概 史 濟 經

編 通 黃

1 9 3 1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經濟史概論（全一冊）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再發行

◎ 定價銀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有不

者准

作翻

權印



分發行所

遼寧九成濟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
寧波江都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衡州
吉安重慶長沙漢口漢陽
廈門廈門
吉林長春
廣州廣州
上海上海
南京南京
哈爾濱
潮州潮州
徐州徐
州
杭州杭州
香港香港
新加
坡
南
昌
溫州溫州
蘭州蘭州
保定

編發印印

行刷刷

者者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通局書局書局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
中華書局

編輯小言

關於一般經濟史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的著述，本來不多，而以我國爲尤少。近時坊間雖有數種譯作；但都純係根據唯物史觀的立場者。本書材料，大抵採自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長河津博士著的經濟史，而河津博士，又參酌德國經濟學者畢漢爾(K. Bücher),魏拔爾(M. Weber),宋巴德(W. Sombart)諸大家學說而成，敘述明晰，立論公允，故是書之刊行，對於我國經濟學界，或不無少補歟？！

一九三〇年九月

編者識於上海法學院

經濟史概論目錄

編輯小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其研究方式	一
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階段	二
第三節 關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學說	八
第二章 孤立家內經濟時代	一〇
第一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	一〇
第二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主體	一二
第三節 勞力補充與奴隸制度	一六
第四節 氏族時代之財產制度	一九
第五節 氏族時代之土地制度	二二

第六節 僕役制度與封建時代之社會狀態	二七
第七節 古代社會之交換經濟	三〇
第三章 都市經濟時代	三三
第一節 都市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	三四
第二節 同業公會之發生	三七
第三節 同業公會之本質	四二
第四節 歲市之發展	四七
第五節 同業公會之衰亡	五一
第六節 商業之起源與商業同業公會	五八
第七節 都市經濟時代之貨幣諸制度	六四
第四章 國民經濟時代	六八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成立	六八
第二節 重商主義之消長	七五

第三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農民解放.....	八三
第四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交通發展.....	八六
第五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商業金融.....	九〇
第六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財政制度.....	九二
第五章 資本主義之發達.....	九四
第一節 資本家的企業之意義.....	九四
第二節 地租與貴金屬之蓄積.....	九六
第三節 手工業者與商人之貨殖.....	九八
第四節 資本主義與搯取制度的關係.....	一〇〇
第五節 無產階級之成立與工資制度之發生.....	一〇三
第六節 產業革命之顛末.....	一〇五
第七節 股份公司之崛起.....	一一三
第八節 經濟生活之商業化.....	一一六

第九節 工資制度之發達與資本主義之爛熟.....一一八

經濟史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其研究方式

經濟史者，以人類所營經濟爲一有機體，而攻究其發達徑路之學也。

商業史亦敘述人類所營的經濟之變遷推移；惟其目的，不過依據正確的史實，而爲編年式的羅列而已。經濟史則更進一步，於此等史實的裏面，探討人類的生產營利生活，及消費生活之內的發展過程，藉以明經濟諸現象間所存的因果關係者也。

研究經濟史，有種種方式：或擇一國爲代表，根據其歷史的事實，而探索其國民經濟的發展；或不擇一特殊之國，僅抽象的以諸國歷史的事實爲材料，而解述一般經濟的發展。前者即對於一國所特有的經濟現象，亦加以詳盡的說明，其敍事自益明確，論斷自益精到；惟經濟現象之究係普遍的或特殊的，則未能顯然區

別。反之，後者乃對於諸國史實，爲內在的觀摩，僅於其中擇其共通的現象，加以剖釋，其敘事自難明細，論斷自易粗雜；惟欲知一般經濟之發展過程，轉以此爲便捷。本書編次，因從後者；並於理論的考察之外，添綴顯著的經濟史實，以爲論斷的證明，其捉襟見肘，支離佶屈之處，則固所不免焉。

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階段

(甲) 李士特(F. List)分類

經濟學者之解說經濟發達徑路者，以李士特的五階段說，爲最早而最有名。氏以人類所營生產爲標準，舉（一）漁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四）農工業時代，（五）農工商業時代等五段，而各闡明其特色。此五階段的命名，並非悉出李氏的創意，農業時代以上的三時代之稱，已由古代亞里斯多德所擬出，李氏不過增加其後二代而已。李氏爲德國歷史學派之魁，故此五階段說，頗擅盛名，說明國民經濟之發達程序者，數援用之。

顧自今日視之，此五階段說，在學問上，不見有甚大的價值。蓋第一，此階段說，

單以人類所營的生產而命名，非以經濟生活之有機的發達而分類，不得不謂爲皮相的觀察。第二，即以生產命名爲適當，則此說亦不完全。何則？照李氏之分類，似於農業時代，工業全未萌芽；但實際上，如今日之繁複的工業，雖未形成，而單簡的工業，則應早有之。例若經營農耕，有賴農具，故農具之製造，當與耕耘同起也。商業亦然，其發生不必定在農工業相當的發達之後。觀此，以祇算生活一樣式而已的生產，而區分經濟階段，其不完全，可知也歟？

然於此不可不注意者，即李氏非經濟史家，亦非專爲解釋經濟階段，而創此說；乃謂一國的經濟政策，不能如英國經濟學者所說，通古今東西而衡以一律，應隨經濟的發達過程，而異其對策。因設五階段說，以爲自漁獵時代至農業時代，雖不妨採自由政策；至農工業時代，則幼稚的工業，新興於農業之傍，不可不採保護政策，以衛護之。迨入農工商業時代，則工業的生產，已充分發達，又須捨去保護政策，而仍返於自由貿易矣云云。故五階段說雖瑕瑜互見，然不得以此而酷責李氏也。

(乙) 葛羅西 (E. Gross^o) 之分類

葛氏修正李氏之說，分作（一）低度的漁獵民時代，（二）高度的漁獵民時代，（三）低度的農民時代，（四）遊牧民時代，（五）高度的農民時代。觀此分類，經濟最發達的階段，却未列入；且以土地利用，爲人類活動中最重要行爲，果然，則近代的經濟狀態，不得不謂爲未甚發達，其失正鵠，不待指責矣！再葛氏亦以生產分類，闕點正與李氏相同。

(丙) 希爾台伯倫 (Bruno Hildebrand) 之分類

希氏以交換爲標準，分爲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三時代。何謂自然經濟？即依希氏自身的說明，意義亦欠明白。蓋一面可作孤立經濟，即不行交換的經濟解，例若謂棲居山地者，至今日猶行自然經濟是也。一面又可作物物交換的經濟解，物物交換者，今日通用的貨幣，猶未出現，人類互易其必要之物，以營其經濟生活是也。希氏原意，想指後者。惟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頗難區別。蓋今日一言貨幣，人即聯想金銀貨幣之類；然如以交換之媒介，爲貨幣之職能，則以穀物、獸皮、貝

穀等爲交換媒介時，亦可謂貨幣經濟矣。即如一派學者的主張，貨幣經濟起於交換經濟發生之一俄頃，亦無不可也。

吾人以爲貨幣經濟，應指以金屬貨幣爲中心的經濟狀態解，在此種狀態發生以前，即自然經濟時代也。交換經濟雖發生，乃以普通的消費目的物，作交換媒介，金屬貨幣，並未通用，故不妨仍視爲自然經濟。金銀等物，初用爲身體上之裝飾，其在生活上價值，實處穀物等之下；惟其量小價高，攜帶便利，且其品質，不因經久而變，不因產地而異，分合識別，均甚容易，以作貨幣，最稱適當，積年累月之間，穀物等貨幣，次第消亡，而金屬貨幣，遂巍然獨存焉。迨金屬貨幣，尤以鑄造的金屬貨幣，爲經濟生活之中心，自買賣以至一切的經濟現象，均如吾人今日之所見所聞時，是爲貨幣經濟時代。其後經濟狀態，愈臻發達，金屬貨幣之傍，發生信用證券，以爲金屬貨幣之代用，如銀行券，票據，支票等流通，是爲信用經濟時代。信用經濟時代，並非擯斥貨幣而不用，乃以信用證券，以代貨幣之流通而已。貨幣之社會的價值，有加無減也。一旦貨幣制度混亂，則信用制度，立見其破滅無遺矣！

(丁)畢漢爾 (K. Bücher) 之分類

畢氏的分類，於經濟階段說中，最負盛名。氏於其著國民經濟之成立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中，分經濟發達過程，爲(一)孤立家內經濟，(二)都市經濟，(三)國民經濟三時代。意謂國民經濟之成立，係近世之事；近世以前，乃孤立家內經濟，與都市經濟的時代。何謂孤立家內經濟？自生產以至消費之經濟生活，全過程，行於氏族，或家族等同一經濟主體之範圍內；生產限於消費，消費亦限於生產，與其他經濟主體，全無經濟交涉的經濟狀態也。一入都市經濟，則經濟主體彼此間的經濟交涉，次第推行；惟生產者與消費者，猶係直接交涉。換言之，即顧客生產，生產者須俟消費者預定而製作，兩者之間，無中介機關之存在的經濟狀態也。至國民經濟時代，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以不行直接的經濟交涉爲原則，多數的中介機關，居乎其間的經濟狀態也。畢氏的解說，乃以經濟主體爲標準，而闡明經濟生活的本質，於經濟史之研究上，可謂別開生面。後之學者，大都據此以說明經濟發達的徑路焉。

(戊) 石慕勒 (G. V. Schmoller) 之分類

石氏對於畢說，稍加纂改，而分爲（一）家族、氏族或村落經濟時代，（二）都市經濟時代，（三）領域經濟時代，（四）國民經濟時代等四期。畢氏以經濟生活的經營主體爲標準，而石氏則以其地域範圍爲標準也。家族、氏族或村落經濟者，經濟生活，限於家族、氏族或村落之內，不與人交涉之時代也。都市經濟時代者，經濟生活，限於都市，及其周圍土地範圍之內之謂領域經濟時代者，其範圍較都市爲廣，較全國爲狹之謂國民經濟時代者，經濟生活範圍，遍於全國之謂也。其與畢氏分類，雖名稱略殊，而其內容，則無大出入。

(己) 唯物史觀派學者之分類

唯物史觀派的學者，祖述馬克斯的創意，以經濟關係，及由經濟關係而起的社會變動爲標準，而分爲（一）原始共產體時代，（二）希臘羅馬時代，（三）中世封建制度時代，（四）資本主義時代等四期。凡以唯物史觀的立場而解釋經濟史者，大都從之。晚近社會主義的學說，勢不可侮，此分類法，殊有一顧之值焉。

第三節 原始共產社會說

關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學說，發軔頗晚。一八四七年，普魯士的樞密顧問官赫克士陶孫(Angust Freiherr von Haxthausen)公布其俄國米爾共產體的研究後，乃開斯學之端緒。赫氏於一八四〇年，應俄皇尼古拉斯一世之望，旅行於俄，積其見聞所得，撰爲『俄國的國內狀態，民族生活，尤其關於土地制度的研究』一書，證明米爾體的農民，對於耕地，草地，林地等，均視作村落全體的共有物，絕無私有觀念，不過每戶農家，因暫時的使用，而領受一片分配地而已。

其後一八五一年，德儒毛列爾(Georg Ludwig Maurer)發見瑪克共產體，於一八五四年，公表『德國瑪克制度之歷史』一書，以擊破從來梅塞爾(Moser)等所謂散居之說。謂瑪克制度，自德意志人定住日耳曼，棄從來之狩獵生活及牧畜生活，而行農業時，即行發生云。

自赫克士陶孫將米爾制度，公布於世之後，在一般斯拉夫人之間，引起異常的驚異，以爲此乃斯拉夫人的特性。斯拉夫人的優越。毛列爾發表瑪克共產體以

後，德國人亦同此見解，以爲瑪克共產體，可用德國民族的特殊性說明之。顧爲時未久，此東方歐洲的驚異，與西方美洲的發見，卒由美國一學者莫爾根(Morgan)，賦以科學的體系矣。莫氏消磨其大半生涯於紐約州西印度人之間，而徹底的研究此原始狩獵民族之社會。於一八七七年，積爲『古代社會』一書，關於人類社會，闢一空前的新論。以爲有史以前的人類，其歷史實較有史以後的人類爲尤長，彼等於此長時期中，生活於共產制度之下，而發明人類之基礎的文化，如言語，火，陶器等云。

此外關於印度的村落共同體，有梅因(Sir Henry Maine)與孔佛來斯基(m. Kowalewsky)的研究，關於古代秘魯的瑪加共同體，有柯拿(H. Cunow)的研究。他如英國，瑞士，瑞典，波羅的克海沿岸諸國，以及愛蘭，爪哇，非洲，阿拉伯，日本等地，其有共通特質的村落共同體之存在，亦先後發見，於是原始共產社會說，遂牢不可破矣！

共產體的研究，其始雖祇有骨董品的興味，而今則羽翼漸豐，衝入經濟學藩